

# 承德:普法进校园 护航暑期安全

新华社石家庄7月13日电 (冯维健 姜丽娟)“虽然夏季天气炎热,但我们绝不能去河边或水库游泳。”“如果遇到陌生人搭讪,给我们零食,绝对不可以吃。”河北承德民族小学五年级学生王钰瑶这些天常常对低年级小朋友宣讲暑期安全知识。

暑假来临,王钰瑶接到了一份特殊的“暑假作业”,她要做一位“小小法治宣传员”。为此,她认真聆听检察官和老师讲授的普法宣传课,利用和伙伴们玩耍的

机会,把自己掌握的法律和安全知识,讲给低年级的小朋友听。

针对暑期安全教育,河北省面向全省中小学生推出线上暑期安全公开课,截至目前,各平台观看人数累计超过5300万人次。其中,承德市双桥区将线上与线下、法治与安全、校园与家庭教育相结合,在辖区学校聘任了首批“小小法治宣传员”,增强学生安全意识。

不久前,双桥区人民检察院“沐童工作室”的工作人员走进承

德民族小学,从自我保护、犯罪预防、校内外安全、防溺水、防网络游戏沉迷等方面对“小小法治宣传员”进行培训,并在培训后颁发聘书,让孩子们带头学法普法,在学生群体和家庭中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普法宣传课上,检察官用生动浅显的语言,通过讲解案例、漫画展示、知识问答等方式,引导同学们自觉树立安全意识和法律思维,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通过培训,我当上了‘小小

法治宣传员’。”王钰瑶说,“假期里把安全知识和法律常识讲给小伙伴们听,我很自豪。”

“法治是一种精神、一种素养,应该从娃娃抓起。”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沐童工作室”负责人表示,聘请小学生做“小小法治宣传员”,可以用仪式感、使命感唤起孩子们学法普法的热情和兴趣,提高他们的法治和安全意识,实现“检察+学校+家庭”的联合教育,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暑期防溺水 安全“不放假”

□ 文/图 曹现革 白婧含



图为工作人员查看村边水渠安全情况。

随着夏季高温天气的到来,未成年人涉水、溺水事故进入多发易发期。为严防溺水事故发生,守护未成年人生命健康安全,大名县人民检察院驻红庙乡徐杨庄村工作队和村“两委”,以“时时放心不下”“人人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严防学生溺水工作抓得更实、更严、更到位,扎实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7月19日,驻村工作队组织召开村“两委”会议,对防溺水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并制定了详细的防溺水工作实施方案和防溺水值班巡查工作制度,明确了村“两委”成员及各网格员工作分工,层层压实责任,保证整个防溺水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他们采取入户走访、发放宣传单,利用“村村通”广播、村民微信群,悬挂警示宣传标语等方式,全方位宣传自救知识,切实提高广大群众防范意识,特别提醒家长对子女加大监管力度,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驻村工作队会同村“两委”干部对村内所有的沟渠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并按要求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标牌,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指定专人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避免意外发生。

驻村工作队通过开展一系列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扩大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面,有效地提高了家长及学生预防溺水的自觉性和识别险情、紧急避险、遇险逃生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了村民的安全意识,为群众织密织牢了安全“防护网”。

## 无人机搜寻、冲锋舟救援……

### 邢台信都公安分局组织防汛应急演练

河北法制报讯 (周照田)“开始!”随着一声命令,无人机在宽阔的水面上低飞搜寻,冲锋舟似离弦之箭飞驰到指定位置……“救人!”冲锋舟上的特巡警队员迅速将一名“落水男子”救起……这惊心动魄、扣人心弦的一幕,正是邢台市公安局信都分局于7月20日组织开展的防汛应急演练场景。

“防汛备汛无小事,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立足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抓好防汛各项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为贯彻落实上级指示要求,检验分局防汛快速反应能力和防汛装备器材的使用情况,该局开展了本次防汛应急演练活动。

此次演练现场选在风景秀丽的七里河。演练以“七里河水位暴涨,下游部分村庄可能被洪水淹没,情况十分危急”为背景,演练程序设置下达指令、器材运输、队伍集结、水上救人四项内容。分局治安大队、刑侦大队、特巡警大队、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约60人参加了演练。参演人员分为指挥调度、安全保卫、通信保

障、突击队等七个小组。分局领导王丙祥作“战前”动员。演练开始后,全体参练人员迅速进入实战状态,按照防汛演练工作方案,各小组协同配合,演练持续约50分钟,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此次演练组织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效,检验了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进一步增强了广大民辅警的防汛忧患意识和快速反应能力,达到了练指挥、练协同、练技能、练保障的目的,为防汛实战奠定了基础。

## 暑期的防溺水课堂



7月18日,在大厂回族自治县祁各庄镇潮白河畔,学生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学习防溺水安全急救技能。暑期来临,各地纷纷开展以夏季防溺水为主题的安全教育活动,旨在提高孩子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新华社发 刘亮 摄

## 香河启动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刘卫华 李海波)7月18日,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以“安全用械、共治共享”为主题的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监管相关法规宣贯,提升辖区群众对医疗器械安全和合理使用的认知水平。

活动中,该局“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企业、进校园”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向公众全面展示近年来国家医疗器械在法规体系建设、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等方面取得的成果,普及医疗器械安全使用知识。

活动现场,该局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条幅、发放科普手册、播放宣传标语等方式,重点宣贯《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深化医疗器械监管法规制度贯彻落实,推动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确保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

其间,工作人员向广大消费者详细解读有关医疗器械监管政策、医疗器械的定义和分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消费提示,并就大家关心的使用医疗器械注意事项、不良反应如何正确应对等进行了详细讲解,帮助公众进一步了解医疗器械,防范医疗器械使用风险,有效增强了大家对医疗器械的安全和合理使用知识的了解,提升了安全用械、合理用械意识。

据介绍,该局将以开展“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着力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加大医疗器械监管法规宣传力度,向公众普及医疗器械安全科普知识,不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质量安全管理,确保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

## 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井陉县交警进村入户“说安全”



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李忠勇 摄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刘倩)7月12日,井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307国道和202省道周边的庄旺、郝西河、尹西河、刘西河、仇西河、南横口等村,开展“美丽乡村,交警相伴”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夏季农村地区交通管理,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在宣传中,民警针对农村一些驾驶人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的问题,一方面运用农村大喇叭进行广播宣传和入户宣讲互动,另一方面张贴交通安全提示海报,向群众发放编印的交通安全宣传材料,通过以案说法,讲解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要求驾驶人坚决杜绝农用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机动车超员、超速、超载、逆行、无证驾驶、酒驾、毒驾、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等交通违法行为,教育和引导群众增强安全文明出行意识,拒绝乘坐有安全隐患的车辆,乘坐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出行必须佩戴安全头盔,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该大队宣传科负责人介绍,该局将根据农村实际情况,定期编写更新通俗易懂、贴近百姓生活的宣传资料,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范围,真正让交通安全知识走进群众心里,切实保障农民安全出行。

## 海兴公安交警走进客运企业“送安全”



□ 文/图 李乐乐 郭文捷

近日,海兴县公安交警大队走进辖区公交公司与沧运集团海兴分公司

开展“一盔一带”和“暑期安全乘车”宣传活动,切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有效预防暑期客运车辆交通事故的发生,提高客运驾驶员和广大乘车群众

的交通安全意识,确保辖区群众出行安全。

活动中,民警首先对客运企业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学习记录、驾驶员及机动车的基本台账进行了检查,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车辆状况、运营路线、安全管理措施落实等情况,查看了部分车辆的监控录像是否存在超速、超员、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并对车辆的反光标识、逃生锤、灭火器、监控设备等配备情况进行了检查。

随后,民警对客运车辆驾驶员进行了集中宣讲,提醒他们在行驶过程中切勿超速、超载、酒后及疲劳驾驶,切实把交通安全放在第一位,出车前务必做到“七必查”,远离交通陋习,养成安全驾驶习惯,自觉做到消除一切交通违法行为,一切事故隐患,增强安全责任心。

活动中,民警还向候车的乘客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细致讲解各类交通安全知识,提醒乘客们注意交通安全,加强文明交通行为的习惯养成,坚决抵制各类交通陋习,共同营造暑期良好的出行环境。

图为大队宣传人员在向驾驶人员讲解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